

#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京 01 强清 172 号

2025 年 6 月 27 日，本院根据胡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指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为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。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申报债权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2 层；联系人：孙婷婷、郭紫璇；联系电话：15711462064、13661097750；邮箱：lvguankejiqs@163.com）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，可以在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。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北京绿冠成长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